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场内简称	中欧300	
基金主代码	166007	
交易代码	16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018,143.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8-1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3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7	0018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764,801.45份	253,342.11份

注：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

	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 400-700-9700	95561
传真		021-3383035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865,106.46	-700,450.39	-3,830,411.38
本期利润	21,538,455.83	67,626,363.98	-6,600,946.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9	0.3937	-0.03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2%	51.46%	-4.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84	-0.0584	-0.21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443,410.73	316,966,820.15	147,288,448.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84	1.1949	0.7889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5.01	—	—
本期利润	9,806.3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4%	—	—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6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6,230.5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77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6%	1.60%	15.65%	1.59%	0.61%	0.01%
过去六个月	-16.36%	2.56%	-15.64%	2.54%	-0.72%	0.02%
过去一年	7.82%	2.39%	5.70%	2.36%	2.12%	0.03%

过去三年	55.66%	1.70%	45.91%	1.70%	9.75%	0.00%
过去五年	27.80%	1.52%	19.23%	1.53%	8.5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4.10%	1.49%	34.49%	1.52%	-0.3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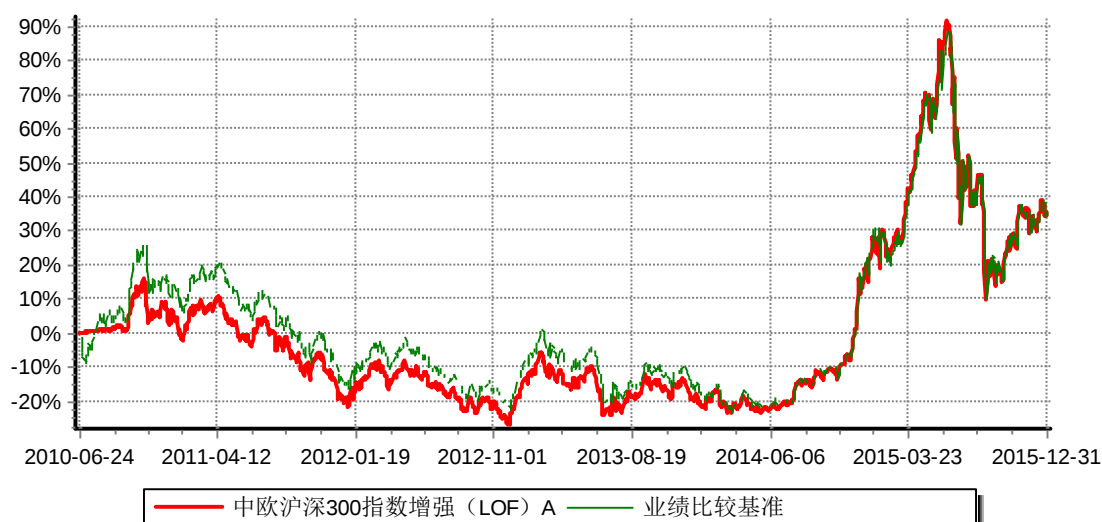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阶段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LOF) E)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起至今	11.74%	1.59%	11.13%	1.58%	0.6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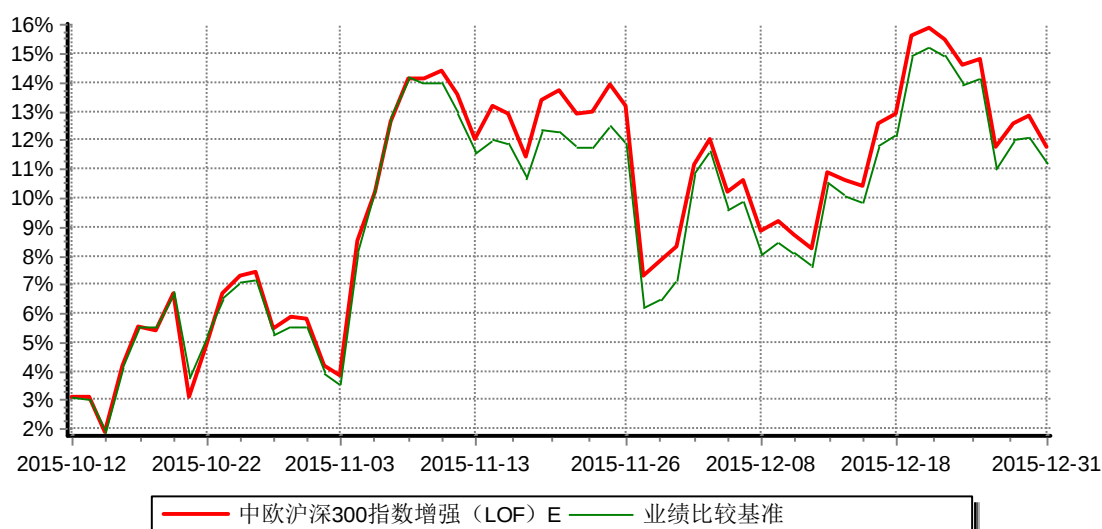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06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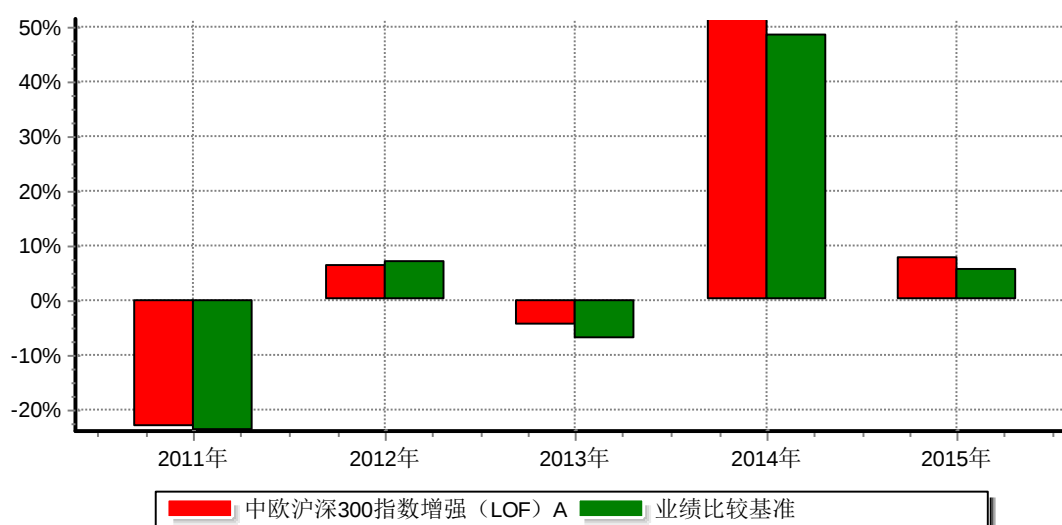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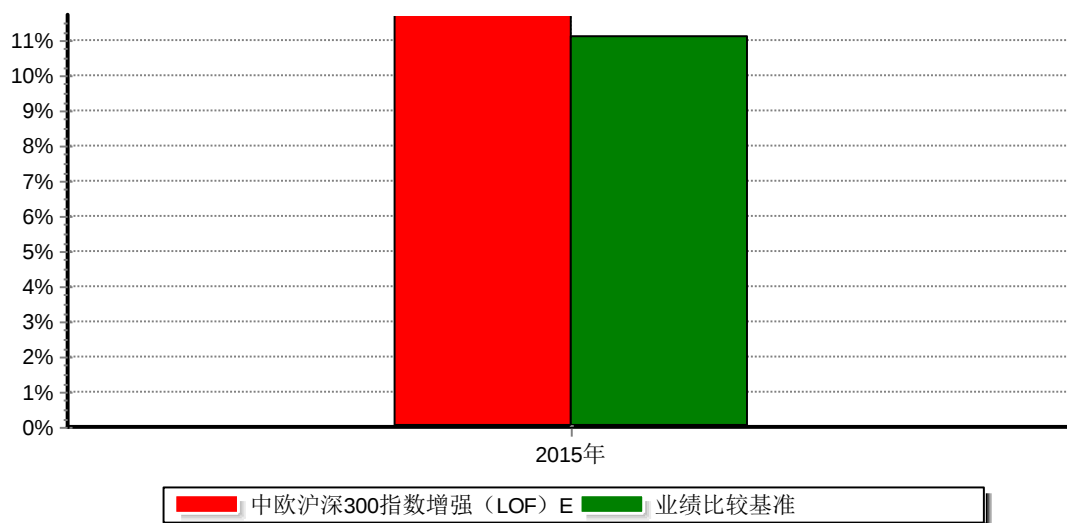


注：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新增E类份额，2015年度数据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径	本基金基金经理, 事业部负责	2015年05月18日	—	9年	历任千禧年基金量化基金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线高级副总裁。2015年4月加入中

	人				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事业部负责人，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袁争光	原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4月11日	2015年05月18日	9年	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原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认

真落实上海监管局各项整改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从上半年的快速上涨，到下半年去杠杆和流动性危机，并引发了国家层面的救市和交易规则的修正。在四季度，市场经历了大幅回调后的有所反弹，以计算机，医药，娱乐为代表的成长股板块，均获得了丰厚的收益。2015全年市场热度的提升与萎缩超出大部分投资人的预期。在操作层面，我们维持了一贯的投资理念。在保持较高被动部分仓位的情况下，通过量化事件型机会，以及高成长、低估值等量化因子选出的投资标的，精选个股作为主动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70%；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率为11.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我们认为随着改革预期的逐步落地，以沪深300成分股为代表的蓝筹股，将有较好投资机会。同时，一季度是公司事件的密集期，我们看好智能制造、消费转型和金融等行业中转型成长潜力高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84,193.19	45,765,587.16
结算备付金	96,404.41	1,167.79
存出保证金	31,948.12	20,95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81,280.29	292,557,038.94
其中：股票投资	78,381,280.29	292,527,091.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947.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186.99	10,248.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866.38	1,513,73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024,879.38	339,868,73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34.29	19,643,623.03
应付赎回款	710,406.22	2,646,377.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499.14	172,680.46
应付托管费	10,874.87	25,90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110.59	139,063.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5,612.97	274,271.93
负债合计	1,255,238.08	22,901,918.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018,143.56	265,269,910.92
未分配利润	18,751,497.74	51,696,90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69,641.30	316,966,82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24,879.38	339,868,738.7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中欧300基金份额净值1.2884元，中欧300A类基金份额净值1.2884元，中欧300E类基金份额净值1.2877元，基金份额总额65,018,143.56份，其中中欧300A类基金份额64,764,801.45份，300E类基金份额253,342.1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506,745.63	70,165,309.59
1. 利息收入	157,835.52	175,80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673.74	174,854.85
债券利息收入	3.19	22.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8.59	924.3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347,971.38	1,627,62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661,465.92	-1,294,593.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99.71	4,354.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75,705.75	2,917,864.2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21,199.34	68,326,814.3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2,138.07	35,068.43
减：二、费用	2,958,483.50	2,538,945.61
1. 管理人报酬	1,312,333.10	1,406,461.37
2. 托管费	196,849.98	210,969.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82,197.98	307,644.0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67,102.44	613,87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48,262.13	67,626,363.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48,262.13	67,626,363.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269,910.92	51,696,909.23	316,966,82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48,262.13	21,548,262.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251,767.36	-54,493,673.62	-254,745,440.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196,923.73	25,567,873.96	92,764,797.69
2. 基金赎回款	-267,448,691.09	-80,061,547.58	-347,510,238.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18,143.56	18,751,497.74	83,769,641.3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708,873.97	-39,420,425.24	147,288,448.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626,363.98	67,626,363.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561,036.95	23,490,970.49	102,052,007.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191,948.01	13,804,617.23	185,996,565.24
2. 基金赎回款	-93,630,911.06	9,686,353.26	-83,944,557.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269,910.92	51,696,909.23	316,966,820.15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588 号《关于核准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01,873,408.5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02,197,493.3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4,084.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 254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57,032,620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E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被动投资

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力求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误差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X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X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

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

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意联银行”)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钱滚滚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1135号），公司自然人股东窦玉明、刘建平、许欣、周蔚文、陆文俊将其合计持有的2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188,000,000元，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出资65,8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6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6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7,6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5年7月18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2、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8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都证券	19,275,405.23	4.42%	8,348,448.35	3.64%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7,748.20	4.45%	8,905.84	13.6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600.52	3.64%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35,008.20	100.00%	—	—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12,333.10	1,406,46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3,029.93	349,995.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849.98	210,969.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

	强（LOF）A	强（LOF）E	强（LOF）A	强（LOF）E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5,466.54	—	75,466.5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22,023.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5,466.54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22,023.00	75,466.5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8.17%	0.03%	—

注：1.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交易委托国都证券办理，适用赎回费率为0.25%；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交易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适用申购费率为1.2%

2. E类份额报告期初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4,193.19	152,250.01	45,765,587.16	173,973.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02	万科A	2015-12-18	重大资产重组	24.43			69,765	763,909.91	1,704,358.95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12-25	筹划重大事项	29.12	2016-01-04	28.00	3,900	170,687.87	113,568.00
000796	凯撒旅游	2015-11-09	重大资产重组	27.46			7,000	195,836.00	192,220.00
002053	云南盐化	2015-11-19	筹划重大事项	25.84	2016-03-14	23.26	9,400	234,652.20	242,896.00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12-21	筹划重大事项	25.10			5,976	117,207.70	149,997.60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12-30	筹划收购资产	16.69	2016-02-04	15.02	12,106	123,573.75	202,049.14
300104	乐视网	2015-12-07	重大资产重组	58.80			3,702	218,035.26	217,677.60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资产重组	55.91			4,641	127,640.85	259,478.31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1-05	筹划重大事项	6.07	2016-02-24	5.49	10,700	61,015.50	64,949.00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资产重组	23.16	2016-01-07	20.84	10,481	73,407.84	242,739.96
6006	青岛	2015	筹划重大	9.92	2016	8.93	24,2	185,201.	240,242.

90	海尔	-10-19	事项		-02-01		18	20	56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12-31	重要事项未公告	39.07	2015-01-04	37.60	2,237	66,883.98	87,399.59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12-17	筹划重大事项	9.14			13,517	95,744.85	123,545.38
601018	宁波港	2015-08-04	筹划重大事项	8.16	2016-02-22	7.34	34,260	176,493.13	279,561.60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拟进行配股认购	11.00	2016-01-07	9.40	29,970	322,703.78	329,670.00
300036	超图软件	2015-10-30	重大资产重组	43.18	2016-01-15	35.11	4,400	152,108.00	189,992.00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06-29	筹划重大事项	14.69			15,741	147,486.46	231,235.29
000876	新希望	2015-08-17	筹划重大事项	17.61	2016-03-02	17.09	9,081	162,101.75	159,916.41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3,349,782.9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031,497.39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89,672,145.69元，第二层次2,884,893.25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78,381,280.29	92.19
	其中：股票	78,381,280.29	92.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80,597.60	7.74
7	其他各项资产	63,001.49	0.07
8	合计	85,024,879.3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730.80	0.08
B	采矿业	2,407,795.84	2.87
C	制造业	22,678,939.06	27.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24,320.94	3.61
E	建筑业	2,763,410.79	3.3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7,222.13	1.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1,350.71	3.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26,912.48	5.17
J	金融业	23,808,380.39	28.42
K	房地产业	4,180,243.54	4.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8,932.43	0.8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5,044.26	0.7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971.42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67,167.83	1.51
S	综合	400,294.03	0.48
	合计	70,553,716.65	84.23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28,907.00	7.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824.00	0.1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8,876.00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92,220.00	0.2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2,707.00	0.71
J	金融业	9.64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652.0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3,680.00	0.4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688.00	0.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27,563.64	9.3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本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91,634	2,811,351.76	3.36
2	601318	中国平安	75,746	2,726,856.00	3.26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5,351	2,075,164.49	2.48
4	000002	万科A	69,765	1,704,358.95	2.03
5	600000	浦发银行	64,038	1,169,974.26	1.40
6	601328	交通银行	165,293	1,064,486.92	1.27
7	600030	中信证券	54,916	1,062,624.60	1.27
8	600837	海通证券	56,410	892,406.20	1.07
9	601288	农业银行	266,782	861,705.86	1.03
10	601766	中国中车	64,396	827,488.60	0.99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7	永清环保	6,400	343,680.00	0.41
2	300450	先导智能	3,400	337,926.00	0.40
3	300457	赢合科技	4,300	285,950.00	0.34
4	002503	搜于特	17,900	283,536.00	0.34
5	300129	泰胜风能	28,700	266,336.00	0.32

6	002053	云南盐化	9,400	242,896.00	0.29
7	000796	凯撒旅游	7,000	192,220.00	0.23
8	300274	阳光电源	7,000	191,940.00	0.23
9	300036	超图软件	4,400	189,992.00	0.23
10	002615	哈尔斯	5,600	135,352.00	0.1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23	鱼跃医疗	4,689,602.97	1.48
2	603288	海天味业	4,511,249.02	1.42
3	600016	民生银行	3,097,747.00	0.98
4	600876	洛阳玻璃	2,785,442.00	0.88
5	000965	天保基建	2,136,275.00	0.67
6	601318	中国平安	1,785,035.00	0.56
7	000926	福星股份	1,401,483.00	0.44
8	000809	铁岭新城	1,374,249.00	0.43
9	600657	信达地产	1,370,224.00	0.43
10	300059	东方财富	1,292,928.00	0.41
11	601988	中国银行	1,260,170.00	0.40
12	601766	中国中车	1,077,407.91	0.34
13	600005	武钢股份	1,057,845.00	0.33
14	002736	国信证券	1,051,671.00	0.33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025,151.00	0.32
16	601677	明泰铝业	926,687.00	0.29
17	300248	新开普	846,153.74	0.27
18	601328	交通银行	766,020.00	0.24

19	600500	中化国际	757,766.00	0.24
20	600325	华发股份	707,824.00	0.22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16,389,094.90	5.17
2	601318	中国平安	11,838,347.71	3.73
3	600036	招商银行	7,965,926.66	2.51
4	600030	中信证券	6,934,459.00	2.19
5	002223	鱼跃医疗	6,446,326.56	2.03
6	603288	海天味业	5,769,019.88	1.82
7	600000	浦发银行	5,650,319.28	1.78
8	600837	海通证券	5,495,852.00	1.73
9	000002	万科A	4,781,958.52	1.5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651,319.00	1.15
11	601328	交通银行	3,352,647.00	1.06
12	600519	贵州茅台	3,253,761.99	1.03
13	000651	格力电器	3,176,698.45	1.00
14	601766	中国中车	3,171,603.00	1.00
15	601668	中国建筑	3,132,546.97	0.99
16	601601	中国太保	3,113,504.00	0.98
17	601288	农业银行	3,079,706.00	0.97
18	000001	平安银行	2,791,493.68	0.88
19	601818	光大银行	2,744,499.00	0.87
20	600048	保利地产	2,653,909.00	0.84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9,702,094.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6,193,919.3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中信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信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本基金投资的海通证券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2号），海通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海通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948.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86.99
5	应收申购款	27,866.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001.4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1,704,358.95	2.03	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3,325	19,478.14	3,389,576.42	5.23%	61,375,225.03	94.7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	16	15,833.88	122,023.00	48.17%	131,319.11	51.83%

(LOF)E						
合计	3,341	19,460.68	3,511,599.42	5.40%	61,506,544.14	94.6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程少通	94196	6.87%
2	周德	79000	5.76%
3	许传凤	74811	5.46%
4	徐立新	49400	3.60%
5	陆春荣	49200	3.59%
6	董霞	49000	3.58%
7	汪秀娣	48705	3.55%
8	任晓光	46100	3.36%
9	孙立荣	43300	3.16%
10	赵开洪	40001	2.92%

注：以上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436,570.69	0.674086%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0.00	0.000000%
	合计	436,570.69	0.6714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0

开放式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0~1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A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LOF）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6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2,197,493.3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5,269,910.9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889,298.42	307,625.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7,394,407.89	54,283.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764,801.45	253,342.11

注：1.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E类份额报告期初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公告，卢纯青女士自2015年6月18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蔚文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黄桦先生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基金管理人与2016年1月5日发布公告，并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1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119,452,042.51	27.40%	108,749.41	27.29%	
长江证券	1	73,389,808.20	16.84%	66,964.36	16.80%	
华泰证券	1	60,498,552.52	13.88%	55,150.57	13.84%	
光大证券	1	42,001,558.65	9.64%	38,270.81	9.60%	
国海证券	1	33,995,050.62	7.80%	31,064.36	7.80%	
中信证券	1	30,751,451.48	7.05%	28,562.83	7.17%	

国都证券	2	19,275,405.23	4.42%	17,748.20	4.45%	
瑞银证券	1	18,715,574.29	4.29%	17,232.24	4.32%	
东方证券	1	14,156,080.81	3.25%	12,887.80	3.23%	
中信建投	1	13,484,108.57	3.09%	12,559.01	3.15%	
招商证券	1	10,176,380.63	2.33%	9,304.65	2.33%	
申银万国	1	—	—	—	—	
广发证券	1	—	—	—	—	
海通证券	1	—	—	—	—	
西部证券	1	—	—	—	—	
中金公司	1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都证券、广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中信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300,000.00	6.12%	—	—
光大证券	—	—	4,600,000.00	93.88%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35,008.20	100.00%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中金公司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